

# 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前言

本契約適用主體，一方為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事業)，一方為接受事業供氣服務之終端家庭用戶消費者(以下簡稱用戶)。

## 壹、應記載事項

### 一、審閱期間

本契約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事業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交付消費者審閱，並為詳細說明。

### 二、名詞定義

(一)計量表：計算用戶用氣量之計量器，依其裝置及功能不同，分為以下二種：

- 1.機械表：指一般僅具有計算天然氣用量之膜式氣量計。
- 2.微電腦瓦斯表：指裝有微電腦晶片、感震器、壓力開關、緊急遮斷閥等零組件，具有漏氣遮斷、超時遮斷及地震遮斷等安全功能之膜式氣量計。

(二)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用戶計量表入口處間之輸氣管線。

(三)表內管：指自建物用戶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四)基本費：指用戶使用天然氣時，事業每月向用戶收取之基本收費。

(五)從量費：指用戶使用天然氣時，事業向用戶收取之每立方公尺(即一度)天然氣之售價。

(六)停氣費：指用戶向事業申請停氣時，事業向用戶收取之計量表拆除費用。

(七)復氣費：指用戶向事業申請復氣時，事業向用戶收取之計量表安裝費用及表內管檢驗費用。

### 三、天然氣品質及供氣壓力

事業提供用戶之天然氣及其設備應符合最新國家標準，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加入足資嗅辨之嗅劑，其供應壓力為五十毫米水柱至二百五十毫米水柱。

為確保用戶用氣安全，事業應將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優劣差異、使用天然氣與其設備之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項，於供氣前以書面資料（如附件）告知用戶，用戶應遵照事業所提供之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

#### 四、申請用氣

用戶申請用氣應註明用氣地址。

計量表依燈別及種類之不同，其基本費級距如下表，用戶於聽取事業專業評估建議後，簽章選用機械表或微電腦瓦斯表及其燈別：

燈別 \ 類別	機械表	微電腦瓦斯表
五燈以下	新臺幣六十元	新臺幣一百元
逾五燈至十燈以下	新臺幣八十五元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逾十燈至二十燈以下	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新臺幣二百三十五元

用戶申請用氣，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用氣地址未曾有用戶登記：由申請用氣之用戶辦理。

(二)用氣地址曾有用戶登記，申請用氣之用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申請用氣之用戶與前用戶聯名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及過戶。
2. 申請用氣之用戶明示願承接前用戶天然氣使用權利與義務，由申請用氣之用戶辦理名義變更及過戶。
3. 申請用氣之用戶如不願承接前用戶天然氣使用權利與義務者，得出示用氣場所權利變更相關文件，並切結與前用戶用氣無關後，由申請用氣之用戶辦理名義變更及過戶，且不必負擔前用戶之未繳費用。

#### 五、收費原則

事業向用戶收取之天然氣費用，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乘以從量費計算之費用。

事業依法規向用戶收取之基本費、從量費、停氣費、復氣費及非定期檢查之檢查費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用計算方式辦理。

#### 六、用氣度數記錄與收費

用氣度數由事業每月或隔月記錄，或由用戶自行填報，並由事業計算用戶每期(每月或每二月)應繳交之天然氣費用。

用戶未於事業所定期限自行填報用氣度數，經事業連續二次通知而未補填報者，事業得參照用戶前三期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用戶當期之用氣量；用戶使用未滿三期者，事業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前項用戶實際應繳之天然氣費用，於次期收費時結算。

#### 七、不足月之基本費計算

用戶因申請停氣、復氣或計量表變更，致使用日數不足一個月時，事業應依用戶使用日數之比例計算當月基本費。

#### 八、繳費及逾期違約金

用戶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向事業營業單位、指定之各代收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或電子支付平台繳納天然氣費用及其他費用。

用戶委託金融機構代繳天然氣費用及其他費用者，由事業於繳費期限內主動通知金融機構扣款。

用戶未依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繳交天然氣費用，逾期在七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七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用達二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者，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為止。違約金以元計算，未滿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 九、計量表故障時之用氣量推計

用戶或事業如發現計量表故障，致無法計算用氣量時，該計費期間之用氣量，事業應依下列方式推計，並以最低者收費。但用戶可舉證者，不在此限：

（一）前一年度同期使用度數。

（二）前三期平均使用度數。

（三）前六期平均使用度數。

前項情形，用戶使用未滿三期計費期間者，事業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但用戶可舉證者，不在此限。

#### 十、計量表有失準確之處理方式

用戶或事業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

情況下，由事業現場勘查計量表，並以其他合格計量表進行連通測試。經事業勘查測試後，如原計量表確實有失準確之情形，事業應為用戶免費更換。

前項後段情形，事業應依下列方式推計最近三期用氣量，取其最低者加計原計量表與其他合格計量表之差異度數核算應收氣費。但用戶可舉證實際失準期間者，依實際失準期間核算之：

(一) 前一年度同期使用度數。

(二) 前三期平均使用度數。

(三) 前六期平均使用度數。

第一項情形，用戶對經事業勘查測試合格之原計量表仍有疑義時，事業應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規定申請鑑定，並為用戶免費更換計量表，鑑定費用由事業先行支付。

前項情形，原計量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者合格，由用戶給付鑑定費用予事業；如不合格，鑑定費用由事業負擔，事業應依第二項方式推計最近三期用氣量並核算應收氣費，但用戶可舉證實際失準期間者，依實際失準期間之用氣量核算之。

#### 十一、收費疑義及複查

用戶接獲事業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後，如有疑義，得向事業申請複查。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未繳費者，事業應更正繳費通知，再由用戶繳納。已繳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天然氣費用計算或辦理退款。

#### 十二、用戶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用戶申請停氣、復氣、過戶或終止契約，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辦理。

用戶申請終止契約者，其與事業之契約，於拆除計量表後終止。

### 十三、停氣通知及基本費扣減

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氣：

- (一)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
- (三)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有停氣之必要。

有前項情形者，事業應於公司網站首頁、營業處所及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用戶停氣範圍及時間。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事業應於停氣二十四小時前通知用戶。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事業應於停氣七十二小時前通知用戶。

因第一項之事由，致停氣時數，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應按停氣之時數折算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其未滿二十四小時之部分，亦以一日計。同一個月內總計未滿二十四小時者，其扣減基本費應按下表計算：

計算方式 \ 停氣時數	停氣時數		
	未滿四小時	四小時以上 未滿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以上 未滿二十四小時
第一項第一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第一項第三款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按停氣時數計

### 十四、事業得對用戶停氣之事由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得停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 (一)故意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 (二)故意損壞計量表之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 (三)用戶遲繳天然氣費用逾二期，經事業限期催繳仍不繳納。
- (四)經事業表明正當理由後，無故拒絕或妨礙事業人員進入屋內抄錄用氣量、屆期換表或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
- (五)違反第十七點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六)用戶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未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並停止使用。

前項情形，事業拆除計量表，應於七日前通知用戶。

第一項停氣之原因消失，用戶得向事業申請復氣。

#### 十五、天然氣費用追償

用戶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事業得依用戶所裝設使用天然氣器具或輸氣管線口徑之流量，以每日八小時供氣時間計算用氣量，依下列方法追償天然氣費用：

(一)違約使用期間在三個月以下，以三個月計算。

(二)違約使用期間超過三個月但未滿一年，以違約使用之實際月數計算。

(三)違約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上，以一年計算。

前項用戶計量表安裝供氣未滿三個月者，追償期間應自開始供氣之日起算。

前二項追償金額應扣除期間內用戶已繳納之天然氣費用。

#### 十六、管線及計量表之維修、汰換、保管責任

表外管由事業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其損壞原因可歸責於用戶者，由用戶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

表內管之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但其損壞原因可歸責於事業者，由事業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

計量表由事業備置，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用，其所有權歸屬事業。

用戶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七、改裝表外管、表內管及遷移計量表

用戶改裝表外管或遷移計量表，應事先向事業提出申請，並與事業約定辦理日期。

前項改裝表外管、遷移計量表之費用，事業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所載項目及費用標準，向用戶收取。

用戶改裝表內管得由事業或委託公用天然氣事業導管承裝業辦理，如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者，應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之規定，由導管承裝業向事業提出申請。

## 十八、用戶管線之定期檢查

事業應定期派員為用戶檢查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檢查結果不合規定，應書面通知用戶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

用戶拒絕接受前項定期檢查者，事業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檢查結果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事業得停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第一項檢查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事業不收取費用。如用戶請求非定期檢查且非屬緊急狀況者，事業得依核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載明之費用計算方式，向用戶收取費用。其費用應計入下期帳單，不得於現場收取。

## 十九、用戶管線之汰換

事業依前點進行檢查時，如於現場發現管線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而有汰換之必要，除漏氣應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並停氣外，用戶得選擇由事業或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汰換。

前項情形，用戶選擇由事業汰換管線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商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

(二)將商品之報價金額、廠牌、型號、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所定權益事項以書面方式告知用戶，如有保證（固）書等資料者亦應一併交付。

##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

事業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用戶拋棄契約審閱期間或其他權利。

二、不得約定事業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三、不得約定事業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亦不得約定減輕或免除事業依法所應負擔之責任。

四、不得約定用戶拋棄或限制用戶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 五、不得約定事業於公司網站首頁、營業處所公告事項及廣告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六、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欺罔之約定。
- 七、不得約定不交付契約書予用戶或事業得保管或收回用戶持有之契約書。
- 八、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九、不得約定事業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